

证券代码：301316

证券简称：慧博云通

公告编号：2025-098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议案

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7），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申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晖控股”）提交的《关于向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2025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且标的资产涉及的仲裁进程变化，申晖控股提请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中增加审议以202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相应修订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同时取消及调整原对应回应案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晖控股持有公司21.16%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申晖控股具备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

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就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9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5年12月9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3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8)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股份锁定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0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2	《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案	
3.1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3.1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3.15	《锁定期安排》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3.1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3.1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3.18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4.00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6.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 买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 购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 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 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 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 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 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 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 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 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7.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4.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提案3.00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注2：提案1-26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2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

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5年12月14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33层，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三）登记地点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33层，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邮编：311100

电话号码：0571-85376396

传真号码：0571-85376396

电子邮箱：ir@hydsoft.com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16”，投票简称为“慧博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二）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

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 权 委 托 书****致：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现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企业参加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及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 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 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18)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3.0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3.04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3.05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3.06	《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3.07	《股份锁定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3.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3.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3.10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3.1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3.12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3.1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3.1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3.15	《锁定期安排》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3.1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3.1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3.18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4.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议案》	√			
2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注：

- 1、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或投票数。
- 2、本委托书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 3、持股数系以委托人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有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委托人的名义登记的公司股份。
- 4、企业委托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署，并须加盖企业及法人印章。

附件 3:**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上述股东登记表打印、复印件均有效。